伊财预﹝2023﹞10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的通知

**县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办）：**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伊川县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17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伊川县鸣皋镇东叶寨村优质蔬菜种植基地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3]24号文件要求，现将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7061217.13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1. 下达各乡镇（街道办）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3885000元、鸣皋镇东叶寨村优质蔬菜种植基地项目资金1016541.31元、白沙镇陈村道路硬化项目502199.04元、江左镇白土窑村至江左村道路工程等7个村管理费300000元、白沙镇炉坪村产业发展道路硬化等项目资金1167310.87元、河滨街道办事处梁村沟社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190165.91 元（详见附表）。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1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办）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伊川县2023年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2023年4月27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